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員工行為守則

1 目的

本行嚴格奉行合規經營的原則，作為本行員工，必須合規守紀，嚴格遵守監管機構及本行的各項規定，不斷自覺提高合規意識，主動配合銀行推行各項合規工作，並反饋可以促進合規文化的意見。

為引導與規範員工行為，明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則，確保員工認識到在經營本行的業務和處理個人財務時，須保持高水平的個人誠信及良好的操守標準，特制定本守則。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行境內外各單位、分行及附屬機構員工。

本規章所載規定不應被視為取代《銀行業條例》或其他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條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第 8 及 9 條）的有關規定，又或會影響有關規定的釋義。

本規章以《監管政策手冊》CG-3「行為守則」為制定指引，員工應連同《監管政策手冊》其他相關單元一起細閱，包括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6「能力及道德行為」，以及金管局不時發出與更新的適用指引。

3 管理規定及流程

本銀行需遵從金管局就文化變革的相關指引，在內部建立及推動良好的企業文化建設，藉以支持銀行穩健發展及風險管理，激勵員工具備恰當的個人行為，從而達致業界客戶的良好滿意度以及從業員的高道德標準。推動企業文化的不斷加強，不僅僅確保本銀行運營安全及穩妥發展，也在企業追求商業利益的同時，有效保障廣大客戶利益。

行為守則包括一套本銀行預期員工於經營業務時會遵循的道德價值，具體體現於員工個人行為及操守，主要有以下各個方面。

3.1 愛國、愛港、愛行

員工應以維護國家、本港及本行的利益和聲譽為己任，協助落實行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熱愛集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行方組織的各項活動，貫徹執行本行各項方針政策。

3.2 敬業樂業

員工應積極進取，奮發向上，努力提高自身的業務知識和工作能力；對工作積極主動及認真負責，竭盡所能履行各項工作職責；同事之間在工作上要互相支持和尊重，團結協作。

3.3 專業勝任

員工應具備現代金融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資格與專業技能。不斷學習提高政策法規、銀行業務、風險管控的水平。努力補充自身的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能（例如人工智能的應用），學習跨境跨界的專門知識，以及培養特定軟技能等（如創意）。

3.4 服務為本

員工應對顧客誠懇熱情，謙恭有禮，不怕煩瑣。顧客委辦事項，應迅速準確辦妥，非屬本職範圍的，應轉交上級或有關部門 / 單位處理。員工之間亦應以上述精神相互提供專業優質服務。

3.5 奉公守紀，避免利益或角色衝突

3.5.1 為保障銀行和客戶的利益，各級員工必須奉公守紀，具有高尚的品德操守，不得作出以下行為：

(1) 索取利益

- (a) 員工不應利用職權謀取個人或間接利益（例如使其親屬或其他關連人士得益），或影響其他員工採取任何行動，以圖獲取個人或間接利益。
- (b) 員工不得貪污、收取佣金、挪用公款或有其他營私舞弊行為。
- (c) 員工應主動勸阻客戶別提供任何形式的個人利益，包括任何類型的饋贈、優惠、服務、貸款、費用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物品。
- (d) 員工不得向本行的客戶、和本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 / 機構、有意與本行建立客戶關係的人士 / 機構等索取私人利益，亦不得接受和保留上述個人利益。

(2) 收受利益

除符合本行規定的外間單位贈送禮品的情況、正常業務酬酢(例如普通的飲宴)及商業禮儀活動外，員工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

(3) 對外利益輸送

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通過不當手段將利益輸送予任何人士。

員工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所有員工都須充分瞭解並嚴格遵守。

(4) 吸毒及其他非法行為

員工不得吸毒、參加非法組織或作出其他非法行為。

(5) 賭博

員工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非法賭博，也不得與客戶進行任何形式的賭博或博彩活動。

(6) 違規的投資

(a) 員工不得從事具槓桿效用的交易或沽空交易。

(b) 員工不得開立孖展或槓桿戶，包括員工以本人名義、聯名或作為被受託人(即作為他人帳戶的被授權簽章人員)開立之帳戶(含綜合性帳戶其下之帳戶)。

(7) 對外擔保

員工不得假借銀行名義向外擔保。

(8) 與客戶有金錢往來

員工與客戶之間不應有金錢往來，避免造成角色衝突、可能導致或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3.5.2 員工在履行職務時，如有關工作涉及其本人或親屬，應主動向部門/單位主管匯報，由部門/單位主管決定工作安排是否需要作出調整。

3.6 遵守法規及銀行各項規章制度

3.6.1 員工必須遵守有關監管銀行營運的各項法例和指引(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內的法定指引《行為守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防止賄賂條例》涉及知識產權及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及遵守行方不時制定之各項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的規章制度：

(1) 批出貸款

根據本行放款業務審批權限的規定批出信貸。

(2) 接受借款

員工或其親屬不可以接受他人特別優惠的借取或信貸，並不得向客戶借款。

(3) 爭取業務時的操守

所有員工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4 條的法定條文。

(4) 資料運用

員工應按有關的法例規定及本行相關規定小心處理機密資料。

(5) 私人投資

員工應注意遵守員工買賣證券的有關規定。

(6) 遵守所屬崗位的專業守則

員工必須遵守所屬崗位的專業守則及相關法例和監管指引。

(7) 利益衝突

員工參考廉政公署《銀行防貪指南》，關於利益衝突的相關內容及案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外間職務：員工擔任任何兼職工作，必須遵守《員工兼職》的有關規定。
- (b) 親屬迴避：員工應遵守《親屬迴避》的有關規定，避免利益或角色衝突。
- (c) 所有員工均應避免可能會導致或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8) 匯報機制

- (a) 員工按合理原則行事時，懷疑有非法活動正在進行中，應按相關舉報規定立即向適合的獲授權人員匯報，包括但不限於單位主管、守則主任、人力資源主管、高管、董事會主席及稽核委員會主席等。

(9) 平等工作環境

員工應遵照平等機會及反歧視行為政策之規定，與行方共同建立和維持平等的工作環境。

3.7 遵從企業文化

企業文化與價值觀的制訂，是提升企業競爭優勢的泉源，也是我們與員工之間、與客戶之間建立情感聯繫的關鍵因素。這些價值觀鼓勵客戶願意與我行保持長遠及互惠的關係，也鼓勵員工願意加入及持續成為我們的僱員。具體體現如下：

願景	✧ 打造集團海外旗艦，成為聲譽良好、品質優秀的國際化精品銀行
使命	✧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為股東創造優良價值 ✧ 為員工爭取良好回報 ✧ 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
核心價值觀	✧ 恪守誠信、以人為本、創新發展、服務社會

3.8 對舉報者的保護

3.8.1 行方將嚴格按照內部規定予以全面跟進和處理舉報，且因應情況對所有的報告和查詢保密，以保護舉報者的身份不被公開。

3.8.2 行方將全力支持忠實舉報潛在或實際違規事故的員工。任何企圖威脅或向投訴者或舉報者報復的人士須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如觸犯法例，行方會按法規規定，將事件向相關外部機構報告。

3.9 全體員工

各級員工均應主動學習和嚴格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行方將按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4 制定、重檢及修訂

4.1 本守則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有關制度規定執行。本守則若與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為準。

4.2 《員工行為守則》視情況需要作不定期檢討及作適當修訂，並適時採取適當的優化措施。

< 完 >